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時 間：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吳校長志揚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參、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獲教育部同意備查，惟須依來文建議修正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乙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獲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38987 號函依說明修正後同意逕予備查（如附件一，詳第 1 頁）。
- 二、該函說明二略以：行政人員僅得於辦理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時支領工作酬勞，不得領取績效獎金。
- 三、依來文建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詳第 2 頁），並提會報告。

決 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說 由：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提請報告。
明：

- 一、 100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於本(99)年 4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教育部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審查。100 年度預算案已依規定編製完竣，行政院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 10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詳如附件「100 年度收支預計表」(如附件三，詳第 5 頁)、附件「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四，詳第 6 頁)說明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 22 億 8,049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2,860 萬 2 千元)計編列 24 億 0,909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3,217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9,144 萬 6 千元)計編列 26 億 2,361 萬 8 千元，全年短絀 2 億 1,452 萬 1 千元。
 - (二) 增置固定資產 2 億 3,353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69 萬 9 千元。
- 三、 本校 100 年度概算業於本(99)年 3 月 25 日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預算案與概算之差異，係依行政院與教育部審核意見修正編列：
 - (一) 減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58 萬元、減列國外旅費 265 萬 4 千元、增列雜項收入 350 萬元，上揭增、減列數額均以本期餘絀科目調整之。
 - (二)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與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營建工程計畫，核列創新大樓新建工程 30%綜合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

決 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 99 年度 6 月底止 5 項自籌經費資本支出超預算執行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超預算執行管機制略以，五項自籌經費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

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截至 99 年度 6 月底止 5 項自籌經費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分配數 3,160 萬元、執行數 9,041 萬 7 千元、全年度編列預算數 8,184 萬元。超預算執行主要因為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捐贈財產、指定教育學院捐款購置相關設備及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較預算分配數增加之故。
- 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製期限規定，99 年度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陳報教育部核定。因編製時間緊迫與編報規定期限，及依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業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將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項目計 3,000 萬元，先行辦理金額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 由：100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有關 100 年度預算分配數計 18 億 1,737 萬 2 千元，不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列舉之項目-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所產生之收支。本案僅以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學雜費收入為主要經費來源，分配至各項經費用途。
- 二、100 年度概算業經提報本(99)年 3 月 25 日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 100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若有刪減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 三、因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致稅收嚴重短徵及財政收支（五都）劃分法修正，中央政府實質財源大幅減少，再加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籌編等原因，政府財政極為困窘。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年度國庫補助額度刪減 1%（人事費無法刪減），而該經常門國庫補助額度支應全校教職員工（含專案工作人員）相關用人費用仍有不足，其缺口需以學雜費收入彌補。

- 四、雖目前經濟景氣緩慢復甦，惟為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不易調漲之際，而各類學生獎補助、水電、電話與房屋、各項設備維護費及教學相關費用等營運經費卻有增無減，均需由學雜費收入支應，因此本校年度決算短絀數有日益增加趨勢。且各大學為縮減年度決算短絀數，已採因應節流措施自 98 年度起刪減各單位年度分配預算由 5%至 15%不等。故本校 100 年度預算分配除用人費用、專案控留及部分指定項目外等，餘統刪 5%，爰請本校全體同仁共體時艱。檢附 100 年度預算額度分配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詳第 7 頁）。
- 五、為加強內部控制機制，分配於一級行政單位預算，如再分配至系所或行政單位，於請購及核銷時應加會原預算控管單位，俾充分掌控預算執行進度。

決 定：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五項自籌有關條文計 26 項，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獲教育部同意備查後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所列舉之管理規定計 27 項(如附件六，詳第 14 頁)，修正重點含各管理要點之法源依據、支給標準不須報部備查、部份要點簡化通過的會議流程、依支應原則統一支給項目名稱。
- 二、各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詳第 15 頁)。
- 三、本會討論通過後，各要點將完成其法定程序，並公告上網。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車輛調派順利及維護乘坐安全，擬汰換大型交通車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第 4 點(如附件八，詳第 119 頁)及本校「公務車汰換短、中程計畫」(如附件九，詳第 120 頁)辦理。
- 二、本校現有 4 輛大型交通車，除已新購 2 輛外，另 2 輛亦已逾汰換年限，且車況亦不盡理想，尤以機油之耗損、噪音、馬力不足等最為嚴重，為維護全校師生乘坐安全，請准於 101 年度再汰換大型交通車乙輛(約 450 萬元)。
- 三、本案如獲通過，所需費用將於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之場地收入項下勻之。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第三、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九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擬依教育部規定「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函報時程之修正，故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十，詳第 121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秘書室 99 年 8 月 18 日發文辦理並參考會計室之意見，將核銷原則及導師費之使用需有記錄之建議列入條文。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實施辦法全文(如附件十一，詳第 122 頁)。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碩博士班宿舍熱水系統購置節能設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總務處營繕組 99 年 8 月 24 日簽奉 鈞長核示辦理(如附件十二，詳第 126 頁)。
- 二、本案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辦理，自 99 年 12 月起分 6 年付款，除第一年以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460 萬 6,667 元支付頭期款外，餘第二次至第六次分五年攤還(第二次至第五次攤還 196 萬元、第六次攤還 137 萬 3,333 元，承包廠商須保證達到節能率 71.88%、電費金額 196 萬 8 千元以上)，總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1,382 萬元(如附件十三，詳第 130 頁)。
- 三、因本案未及納入 100 年度預算，依教育部會計處公告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注意事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如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應依各校收支管理規定核定程序辦理，並將核定先行辦理金額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
- 四、本案擬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 100 年度預算。
- 五、後續第三次至第六次付款(101 年至 104 年)，擬依規定編列於各年度預算，由學生宿舍場地收入資本門項下支應。

決 議：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成果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規定，修正本學院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7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摘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研究成果獎勵要點(草案)各 1 份(如附件十四，詳第 134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晶片系統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教師獎勵辦法於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10 月 23 日)，並報部意備查後，於 98 年 12 月依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二、經由 98 年度辦理情形，擬修訂獎勵辦法，以符合激勵目的，提高獎勵效益。本中心於 99 年 4 月 23 日召開中心會議，研商修訂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五，詳第 138 頁)。
- 三、修訂條文依據法源：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六，詳第 142 頁)。

決議：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交 99 年 7 月 6 日本校智慧財產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重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七，詳第 149 頁)並邀請會計主任列席指導後決議：
 - (一) 修訂第 3 條第 7 項：國內外專利自行申請時應以國立中正大學為專利申請人，未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者，日後專利所有權讓渡予本大學時，本大學不再支付其轉讓費。
 - (二) 增訂第 10 條第 4 項：本大學於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績優技轉中心時，該獎助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年度提列不低於該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本大學技術推廣中心營運。
 - (三) 修訂第九條：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依契約約定之公民營技術推廣機關的服務仲介費後，贖餘金額分配比率：1. 贖餘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下者，發明人分配

60%。2. 賸餘金額逾新台幣 300 萬元者，發明人分配新台幣 180 萬及逾新台幣 300 萬元部分之 75%。3. 發明人分配後的賸餘部分，由發明人所屬院系或單位、本大學依 1：3 之比例分配。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如附件十八，詳第 150 頁)。

四、本案如獲通過，經校長核示公告日起生效。

決 議：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 由：有關嘉義市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室內裝修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清江學習中心 99 年 9 月 16 日簽奉 鈞長核示辦理(如附件十九，詳第 158 頁)。

二、依據 99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協調會議決議，清江學習中心針對該大樓內部各樓層空間進行的室內裝修相關規劃及設備購置作業，共計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1,770 萬 8,697 元。其中有關裝修及設備採購部分作業，經總務處於 10/5 召開會議進行此案相關作業執行分工及預算分類之協調後，室內裝修預算為新台幣 502 萬 8,120 元，財物採購為新台幣 381 萬 5,700 元，而室內裝修工程的委託設計監造(含室裝申請相關規費)經重新估算其預估所需經費則為新台幣 70 萬元，以中信局方式採購之教學及行政設備預估所需經費則為新台幣 806 萬 4,877 元，相關規劃(如附件二十，詳第 162 頁)及預算資料(如附件二十一，詳第 172 頁)，請參閱。

三、因本案未及納入 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依教育部會計處公告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注意事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如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應依各校收支管理規定核定程序辦理，並將核定先行辦理金額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

四、本案擬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決 議：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清江學習中心搬遷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清江學習中心 99 年 9 月 15 日簽奉 鈞長核示辦理(如附件二十二，詳第 185 頁)。
- 二、本案預估所需經費為 67 萬 6,780 元。
- 三、因本案未及納入 99 年度預算，依教育部會計處公告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注意事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不適用預算法版(B版)，如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應依各校收支管理規定核定程序辦理，並將核定先行辦理金額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
- 四、本案擬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